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432—20XX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草案)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3432-2013《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本标准与 GB 13432-201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基本要求；
- 修改了强制标示的营养成分；
- 修改了部分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
- 修改了豁免标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 修改了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声称要求；
- 修改了附录 A 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分类；
- 增加了附录 B 允许使用的含量声称和作用声称。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的标签（含营养标签）。

### 2 术语和定义

GB 7718中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特殊膳食用食品

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这类食品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含量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

特殊膳食用食品所包含的食品类别见附录A。

#### 2.2 推荐摄入量

可以满足某一特定性别、年龄及生理状况群体中绝大多数个体需要的营养素摄入水平。

#### 2.3 适宜摄入量

营养素的一个安全摄入水平。是通过观察或实验获得的健康人群某种营养素的摄入量。

### 3 基本要求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的内容，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符合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相应产品标准中标签、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不应针对婴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营养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作用声称。

### 4 强制标示内容

#### 4.1 食品名称

符合本标准 2.1 定义的食品应标注“特殊膳食用食品”，同时标注相应的特殊膳食用食品名称。

#### 4.2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标示

4.2.1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不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及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应以“方框表”的形式标示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脂肪(或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和钠，以及相应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营养成分及其含量。婴幼儿配方食品及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标识营养成分应遵循产品标准及相关规定。方框表可为任意尺寸，并与包装的基线垂直，表题为“营养成分表”。如果产品根据相关法规或标准，含有、添加了可选择性成分或强化了某些物质，则还应标示这些成分及其含量。

4.2.2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中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应以每 100 g（克）和（或）每 100 mL（毫升）和（或）每份食品可食部中的具体数值来标示。当用份标示时，应标明每份食品的量，份的大小可根据食品的特点或推荐量规定。如有必要或相应产品标准中另有要求的，还应标示出每 100 kJ（千焦）产品中各营养成分的含量。

4.2.3 能量或营养成分的标示数值可通过产品检测或原料计算获得。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

（不包括脂肪、饱和脂肪、糖和钠）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脂肪、饱和脂肪、糖和钠的实际含量不应高于标示值的 120%；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4.2.4 当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中的蛋白质由水解蛋白质或氨基酸提供时，“蛋白质”项可以用“蛋白质”、“蛋白质（等同物）”或“氨基酸总量”任意一种方式来标示。

#### 4.3 食用方法和适宜人群

4.3.1 应标示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的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必要时应标示调配方法或复水再制方法。

4.3.2 应标示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的适宜人群。对于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适宜人群按产品标准要求标示。

#### 4.4 贮存条件

4.4.1 应在标签上标明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贮存条件，必要时应标明开封后的贮存条件。

4.4.2 如果开封后的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不宜贮存或不宜在原包装容器内贮存，应向消费者特别提示。

#### 4.5 标示内容的豁免

当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不包括婴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 cm<sup>2</sup>时，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婴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40 cm<sup>2</sup>时，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营养成分表。

### 5 可选择标示内容

#### 5.1 能量和营养成分占推荐摄入量或适宜摄入量的质量百分比

在标示能量值和营养成分含量值的同时，可以依据适宜人群，标示每100 g（克）和（或）每100 mL（毫升）和（或）每份食品中的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占《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中的推荐摄入量（RNI）或适宜摄入量（AI）的质量百分比。无推荐摄入量（RNI）或适宜摄入量（AI）的营养成分，可不标示质量百分比，或者用“-”等方式标示。

#### 5.2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声称

5.2.1 能量或营养成分的含量标示值达到相应产品标准的最小值，允许强化的最低值时或附录 B.1 的含量要求要求时，可以进行含量声称。

5.2.2 某营养成分在产品标准中无最小值要求或无最低强化量要求的，应提供其他国家和（或）国际组织允许对该营养成分进行含量声称的依据。

5.2.3 含量声称用语包括“含有”、“提供”、“来源”、“含”、“有”等。

#### 5.3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作用声称

5.3.1 符合含量声称要求的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可以对能量和（或）营养成分进行作用声称。作用声称的用语应选择使用 GB 28050 附录 D 中的作用声称标准用语或符合附录 B.2 的允许使用要求。

5.3.2 对于 GB 28050 附录 D 或符合附录 B.2 中没有列出作用声称标准用语的营养成分，应提供其他国家和（或）国际组织关于该物质作用声称用语的依据。

## 附录 A

## 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分类

A.1 本附录规定了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分类。

A.2 特殊膳食用食品主要包括：

- a) 婴幼儿配方食品；
  - 1) 婴儿配方食品；
  - 2) 较大婴儿；
  - 3) 幼儿配方食品。
- b) 婴幼儿辅助食品；
  - 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3) 其他婴幼儿辅助食品。
- c)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1)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1岁以上）。
- d) 营养补充食品；
  - 1) 辅食营养补充品、；
  - 2)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 3) 针对其他特定人群的营养补充食品。
- e) 运动营养食品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如控制体重用配方食品、无麸质/低麸质食品以及其他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用食品等）。

## 附录 B

## 允许使用的含量声称和作用声称

B.1 表 B.1 规定了部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中允许使用的含量声称。

表 B.1. 允许使用的含量声称

营养物质	含量声称用语	含量要求	可使用的产品类别
低聚半乳糖	含有膳食纤维	其单体或混合物的含量	较大婴儿、幼儿配方食品
低聚果糖	或单体名称	$\geq 3 \text{ g}/100 \text{ g}$ (固态或粉状)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多聚果糖		$\geq 1.5 \text{ g}/100 \text{ mL}$ (液态) 或	
棉子糖		$\geq 1.5 \text{ g}/420 \text{ kJ}$	

B.2 表 B.2 规定了部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中允许使用的作用声称。

表 B.2. 允许使用的作用声称

营养物质	作用声称用语	含量要求	可使用的产品类别
低聚半乳糖	1、膳食纤维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肠道功能。	其单体或混合物的含量	幼儿配方食品
低聚果糖		$\geq 3 \text{ g}/100 \text{ g}$ (固态或粉状)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多聚果糖	2、膳食纤维是低能量物质。	$\geq 1.5 \text{ g}/100 \text{ mL}$ (液态) 或	
棉子糖		$\geq 1.5 \text{ g}/420 \text{ kJ}$	
聚葡萄糖	1、膳食纤维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肠道功能。	达到允许强化的最低值	幼儿配方食品
	2、膳食纤维是低能量物质。		
酵母 $\beta$ -葡聚糖	1、膳食纤维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肠道功能。	达到允许强化的最低值	幼儿配方食品
	2、膳食纤维是低能量物质。		